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人字〔2016〕24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关于加强青年教师能力培养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关于加强青年教师能力培养的若干规定》已经2016年1月21日第1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2016年1月21日

山东科技大学

关于加强青年教师能力培养的若干规定

青年教师是学校师资队伍的重要力量，为加强我校青年教师能力培养，提升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和科研水平，促进教师队伍的建设与发展，现作出如下规定。

一、对新进博士科研能力的要求

自 2016 年起，当年新引进专职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的应届博士毕业生在正式入职三年聘期内（含试用期），第一年不作授课要求，但要参与不少于 32 学时的助课工作；第二年和第三年的年均额定教学工作量为专任教师额定教学工作量的 1/2。同时三年聘期内须完成下列任务：

1. 以第一申请人，且我校作为第一承担单位申报获得厅局级及以上项目至少 1 项。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我校为第一单位在所从事的学科领域本人研究方向顶级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顶级国际学术期刊由所在学院（校区）学术委员会初步认定，学校学术委员会最终认定。）

三年聘期结束后，未完成任务的教师，不再聘任教师岗位或解除聘用合同。

二、对境外访学经历的要求

学校鼓励青年教师积极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新托福网考、雅思、BFT（高级）等考试，有组织、有计划地选派青年教师出境访学。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龄未满 40 周岁的专任教师，自 2021 年起，在晋职聘任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时，须有连续 6 个月以上本学科领域境外访学经历（经学校认定，个别不适合境外访学学科的专任教师，具有连续 6 个月以上国内“985 工程”高校访学经历可视为达到此项要求）。

三、对青年教师实践能力的要求

加强对中青年教师实践能力的培养和锻炼，丰富教师业务实践经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自 2021 年起，符合《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暂行办法〉的通知》（山科大人字〔2014〕70 号）文件规定的青年教师（不含兼职人员），在晋职聘任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时，须具有参加社会实践锻炼经历且实践锻炼考核合格。

四、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起开始施行。

